宜焚全稿

宜焚全稿

卷一

初報宜情

地方災變

越獄閙湏

坍漲沙田

嘉定永折

綾紗職名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微臣遵

旨受事謹於入境之始確報地方情形仰祈

聖鑒事竊惟江南重地為

國家財賦之區年来水旱洊臻凋瘵遂甚民鮮有

生之樂遂萌走險之思如近日宜興之事初雖

蠕動後乃鴟張我

皇上睠焉南顧

天語載頒猥瑣如臣適叨巡方之役飲冰在道閱邸

報見 臣 同官禹好善一本為愚民作亂之因未
詳庸撫庇官之情有據乞
勅嚴究激變根因以雪民冤以安重地事本年四月
初九日奉
聖旨該縣事情莊祖誨已有旨了著從公據法懲暴
安良如再徇悮責有所歸初 著即星馳赴任
會同審理不必依限該部知道欽此欽遵 臣 不遑
夙夜竭蹶而前已於六月初四日入境受事矣
伏念地方諸務 臣 矢力担當少期裨益而目前

惟拊戢宜民為急且即備牌常鎮道并常州府及理刑官確查該縣情形去後節行嚴催續於六月二十日據常鎮道兵備按察司副使徐世蔭呈據常州府申稱照得宜民結黨燒搶之變釁釀於豪奴禍發于禁頭不先治奴之豪則民忿莫洩不併治民之亂則

王法莫伸蓋治有次第有經權又得其要領然後可以去薪止沸耳宜官陳一教徐廷錫田莊近南劉河橋等處陳奴周文爍張瑞劉寧等徐奴樊

士章張鳳池等收租勒耗翻債取盈甚至鎖拷而逼寫田地計陷而吞占子女致南劉村立禁如陳軾楊元珊等楊山村立禁魯教宋祁等被緣該縣累肇不密軾等遂疑授意于陳宦遂合計焚莊圖先發不為人制初止欲得文燦張瑞而斃之火中不期兩奴揆風先遁而馬家莊付之一炬該縣意欲躬注可散不知烈焰之餘不能撲燎原之勢而反狎下堂之要早職旋出示親注解諭忽又有效尤者轄槍鄉居張襄周啓

玄家該縣督捕兵獲黨惡陳謀吳君可陳軾監
禁軾黨楊元珊等復豕聚有徒協逞兇鋒而陳
宦河橋亳村塘頭川埠蜀山澗北等莊灰燼殆
盡並掘陳宦祖坟一塚大為慘烈声言次第欲
更焚其莊更掘其坟又恐嚇刦獄致該縣城門
晝閉倉皇報到卑職偕刑廳吳兆壆同往該邑
洞開城門百姓紛来告理會署印蘇松道蔣副
使星夜遄至而撫院莊都御史差官包文達賫
牌亦至卑職先將豪奴姓名榜示四門懸賞捕

緝隨提在監諸犯擡懲首惡釋去脅從出陳軾與之約而去差員役追截焚掘羣兇開陳利害亂民且感且泣衆所擬欲再焚再掘者凜然毋敢犯且云府廳既爲我民伸雪約次日齊赴城外東倉叩頭解散會此際亂民中别有乘機肆畧如陳鍾陳有祿等焼搶水泊吳連莊房於是聽撫亂民咸頼縛致之以自効且爲歸化質也于二十二日陳軾同子陳天益等擒陳鍾等至併自認發塚投監而焼搶歐明家惡首趙礼周

滿三等叱日擒到竝行責禁時城內外之民心
為之快然而東鄉焚掘之變從此竟息矣嗣是
本道到任郎同府廳親詣該縣百姓擁輿陳訴
希盡伸夙寃求杜後患隨蒙本道分批本府并
通判劉鮮長同知蔡如蔡推官吳兆堅就縣分
讞不數朝各審結百餘起侵者還逋者謝詐賺
者追給子女產業悉得復其固有中不無秉爨
牽誣者依法正責之既不貰豪亦不徇亂一秉
至公于時百姓各各俛首膠唇信受而退又奉

本道須示便民約欵行保甲較斛量禁豪奴革增耗絶盜獻均糧役懲打搶淸胥役遏刁訟百姓咸自幸出湯火而樂本業雖武進尚宜鄉之亂民華賓之華復之亦駢首就縛遠服天刑張渚鎮之亂民潘義江麟等勢甫鴟張輒羅鷹攫雖或擒或逸而累累受縶勢難復然其頑而喙息者知亦旦夕在縲之內而西鄉效尤之變又從此不足定矣今奉

明旨查兩宦惡蹟究亂首釋脅從見奉檄會審侯齋

一千人犯冤日另報等因又據常州府理刑吳推官申看得宜邑之變以義禁始義禁者禁奴之下鄉驕擾也而義始之亂終之則挺險之習氣致而亢之極不可嚮邇是故前半截是豪奴不是後半截是難民不是前此南劉有禁群奉陳軾為首若曰有過吾鄉而索詐者必手刃之開春飲社相與議奴橫因指及周文爙張瑞催相用杖之故輒呶呶攘臂起群往縶之而爙瑞已免脫矣衆以為伏也燒陳宦之莊使出之而

竟無有遂以次搜及劉寧樊士章而焼搶之形成矣乃該縣謬欲以涕泣開諭勉戢强民至不可必得畢職遂同洪知府前往又詳請署道蔣副使下縣鎮撫雖亂况斯剬而厭燼之狀已不堪言矣馬家莊而外有庵村河橋塘頭川埠蜀山澗北等莊俱已燬盡雖未忍悉屬陳軾之手亦軾倡之也外此又有陳謀吳居可等之刦張襄周啓主家周淵三趙礼等之搶善民歐明家陳鍾陳有禄之焼水泊吳連家一時俱被繫因

而覺橋弋城陽山等禁蠢動俱息審過本道詞狀一百五十餘件明判曲直除斷還子女外其退產找價各有差來檄誣控者責而遣之俱不科罪每審完一事下庭而理告之示以法之不假易也百姓至有泣數行下而去者又復分差四緝

欽犯而張瑞自虞山出周文爆自杭城到矣首惡已獲會審有期職于是回府乃更聞有張渚之釁查禁頭潘義江麟顛效竊發今已望風遠竄而

鄉兵直搗其穴此公歷者不足憂也職業專役
齎示布告隨聞敉定矣等因到道據此該本道
看得荆溪一邑素稱善地卒然變起舉國若狂
其始事根繇豈淂盡委咎于愚民之自干法紀
也哉祗因奴勢日豪怨毒日深如收租盤債逼
献勒詐之慘鄉民岌岌咸莫保其身家而陽山
南劉等處動色于己故之張進後切齒于方横
之周文爍等扮戲設禁推陳軾等為禁首然時
猶以義始而不敢為難端也乃知縣童兆登徒

知禁名之不宜立以拘票謬付文懷之手此輩執票恐嚇益挑衆怒南劉諸民羣欲得文懷等而甘心之詎意二奴免脫主莊旋灰一時效尤成風遂有如陳謀吳君可等之聚搶張襄周啓玄家多先雖經就縛而積憤未平虐焰益張旋舉陳宜之河橋亳村川埠蜀山澗北諸莊盡付一炬且并祖塚之不保矣幸撫院賫牌安戢拏解首惡復嚴飭道府廳多方曉諭而禁外惡棍如陳礼周滿三之燒搶歐明陳鍾陳有祿等之

焼搶吴連皆假借陽山南劉名目聚機肆暴隨
爲禁頭縛至解縣以自明其無他東鄉諸禁蠢
動俱息此發難于正月之八日撫定于二月之
中旬皆本道未到任前事也途次遙聞此變疾
驅受事于二月之二十五日莅任蒿目時艱刻
示廣諭令愚民之身家利害與
朝廷之
國法
王章曉然中外隨即親詣縣中時豪奴被害及以結

黨打搶告者勢如鼎沸大駭聽聞本道一一進而問之務得其要領以次第行事始知憤民起釁豪奴法當伸其寃亂民乘機效尤法尤當治其急也適有叛奴陳壽父子以睚眦宿憤糾衆肆横于陳姓之門本道立拏責枷號街示衆嗣即嚴行保甲有打搶者連坐而城中之人心始定又聞西鄉五洞橋鳳凰窠等處畧棍以借米為名擁衆聚搶復計擒其首惡陳光宇黄壽七等分別細打而鄉中法紀始彰罪人既得遍給

示該地方開其向化之門寬以脅從之律而餘黨反側始消職到縣日投詞不下千餘紙隨閱其事情真切者批發府廳即時訊結就中查得惡奴之尤如張鳳池張成呂啓暘呂應暘吳忠等設法緝獲盡法究擬并脫逃之周文燦張瑞亦一一就擒而入情始大稱快宜邑亂絲庶幾就理而士民欣欣相告亦謂從此其有安枕日矣至該縣張渚之罡棍潘義等或擒或逸勢以鳥散如武進尚宜鄉之單賓之等惡胆方張輒

羅三尺此皆么麼不足道者今已悉就清平在安堵如昔尤不敢不附以報也除豪奴亂民各有應得之罪候審明招解正法外其永保安戢則有本道條列之十款在務令鄉紳與齊民共守無數荊溪郎可百年無事耳至于金壇效尤情形本道從未前聞該縣與溧陽宜興鄰境一時兩縣洶湧飛浪傳及之其實寂無一事也復行鎮江府覆勘并查丹徒等縣據府覆稱竝無聞風蠢動情繇及作奸首從諸人等因相應

一併呈覆等因覆核閣又據宜興縣知縣童兆
登申稱查得宜邑僻處山陬地瘠民貧兼之連
年旱潦頻仍十室九空民不聊生加以陳官豪
奴周文懷劉寧張瑞徐官豪奴樊士章等倚勢
横行收租索債不少假貸且多方婪詐或逼寫
田房或逼勒身契或准折子女鄉民積怨莫淺
立禁思逞有日矣至崇禎五年
天道亢陽田禾半收而南劉居民多佃陳官莊田周文
懷等收租不惟升合不貸而且以新租扣除舊

欠大斛淋尖小租贈耗貧佃掛欠式有鎖穿幽
室隆冬不釋以致地方一旦潰決于是鄉民陳
軾為首糾集禁衆宰牲誓神遂于正月初七日
焚燒周文穰張瑞之廬并陳宦南劉莊房至二
月十三日復燒陳宦河橋窪村等莊發其祖塚
十四日又燒塘頭莊十八日又燒川埠蜀山澗
北等處莊房而徐宦竹園莊一所周奴樊士章
索租起釁以致焚毀一時禍民趙礼周滿三等
聞風效尤假托南劉燒搶善人歐明家隨獲解

府正法多方禁戢外其起釁豪奴劉寧當經陳
官送縣監候其周文爍張瑞懼罪脫逃廣緝就
擒見解本府監禁此四奴者起釁兆禍法無可
貸至如禁頭陳軌首倡禁譟悍然焼搶亦屬非
法其禁黨陳謀吳君可等延搶張褱周啓玄之
家早縣驚聞親往捉獲解詳道府候審而餘黨
俱經解散此外各鎮鄉民間有聞風思動已嚴
行禁緝民情遂獲敉寧等因到臣該臣看得興
邑山氿曠漭民多獷悍去年亢陽少穫人苦游

識而況有人奴者實以奪其生而釀之怨乎鄉
紳陳一教之惡奴周文燦等徐廷錫之惡奴樊
士章等為穽一方流毒萬姓如道臣徐世蔭所一
稱收租盤債如刑官吳兆學所稱催租用杖如
知府洪周祿所稱鎖拷而逼寫田地計陷而吞
占子女如縣官童兆登所稱貧佃之掛欠者鎖
穽幽室隆冬不放如此橫肆真可謂無日無
天問誰作主人豈非以身為壑而鷹攫鯨吞實有發縱
指示者耶南劉諸處之居民或深受楚毒或目

擊慘傷於是憤憤不平貰貰思逞而況執縣票以拘禁頭者又即眾心共恨之周文懷乎于是一夫發難初逞而焚馬家莊再逞而焚河橋等莊陳之祖墓亦被發掘矣禁以內衆風株連如陳謀等之聚搶根裏周啓玄也禁以外效尤肆惡如陳礼等之燒搶歐明陳鍾等之燒搶吳連也洶湧倉皇豕成搶壞之世界乃自創禁之陳軾投監陳謀等為縣官擒拏陳礼等為陳軾縛送撫臣莊祖誨多方擒戳反覆開諭而東鄉之

民旋經解散矣及三四月間所在復爾驚惶傳聞遂至張大若蓋非東鄉南劉諸處之人而該縣西鄉五洞橋鳳凰寨等處之罡棍也此輩以打行作本業以敲詐為生涯三吳所在有之宜興為甚乘機煽惑陽以借米為名實則探搶無忌是則別是一種亂民于法在所必討而要與南劉發難者無涉民間驚傳洶洶遂有結寨連泊之語實亦一二隸卒之可擒者也自撫臣檄該道徐世蔭親詣縣中緝獲疏內已逃之豪奴

周文懷張瑞等究疏外作惡之豪奴張鳳池張
成等而衆憤以平擒緝解散各鄉之罡棍如陳
光宇潘義等而黨惡以歛寄赴訴者之状詞給
其産找其價斷還其准折估勒之子女身契而
民冤以洩若陳軾者報稱怨怒捍觸
王章雖縛送兇黨欲以贖罪明心而首事之誅百口
難解其他豪奴亂民各有應得之罪且己一面
催審成招、而兩官之横肆實跡且一向嚴檄道
府多方体訪當據實

上請以候
處分臣復恭繹
聖諭一則曰曉諭安戢不得株連生擾一則曰從公
據法懲惡安良一則曰擒渠散黨以靖地方仰
見我
皇上聲靈遐暨洞矚萬里臣則宣布
聖主之德威謹持
朝廷之法紀荊溪一片地雖使之永永戢寧可也
而臣復不能無慮焉蓋以一時之狂逆雖定而

累年之困敝莫甦報復之禍民尚未免驚心于
繒弋鄰封之罡煞正多有戎伏于莽墉臣今先
廵常州宜興郡邑力圖蘇息其若役于以安集
其身家人奴之未盡革心者極意禁戢罡黨之
未盡向化者專力雖擒必不使罡黨尚肆其狂
鋒人奴復襲彼故智仍督率道府有司嚴行保
甲之法杜絕盜献之端均粮役以甦困民較斛
量以活窮佃凡可捐戢民生預弭亂兆殫心竭
力其敢辭焉敬因確報地方情形并披臣愚以

入
旨草疏方畢奉都察院劄該御史劉興秀題為
江南財賦重地
國家命脉攸關謹因焚搶之變敢效持平之論仰
祈
聖明亟勅當事諸臣及時消弭弗再姑息以杜亂萌
以固根本事本年五月二十日奉
聖旨豪紳悍僕藉勢虐民已有旨查處拏究若奸棍
乘機鼓煽肆行焚掠即係亂民豈容姑息著該撫

按逮擒渠魁審明正法其餘的一面榜諭解散俾
安生理本内溧陽金壇效尤形情撫按官何未見
奏報着即向行回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除臣以
現獲奸棍行道審解仍大書榜諭解散安戢外
至于效尤形情臣屬止于金壇已檄查道府廳
縣據稱該縣雖與宜興接壤在此時頗稱安靜
並無因而蠢動者惟是武進尚宜鄉有華賓之
兄弟三人肆悪有年衆所共棄藉口人奴居然
焼搶幸該道縣擒獲之早并其所訐之俞忠一

体盡法四鄉帖然此即撫臣莊祖誨所指效尤
思逞緝拏究擬同官劉興秀所謂擒獲渠魁旋
卽解散者也敢并回
奏及之臣受事伊始矢心勿欺謹會同廵撫應天
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據實
上聞仰祈
聖鑒施行臣等不勝悚息待
命之至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微臣遵

旨受事等事臣于六月初四日入境即查宜興縣民變情繇蓋因鄉紳陳一教等惡奴周文爍等租債酷勒致陳軾輩憤逞焚掘而該縣西鄉等處罡棍乘機燒搶今多擒緝解散臣復與道府諸臣多方為善後銷弭之策至于武進縣小有衆風旋即撲滅金壇縣雖屬鄰壤未有效尤臣受事伊始矢心勿欺謹據實具題請

旨

崇禎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具題七月二十三日

奉

聖旨亂民豪奴俱著審明正罪其兇黨潛逃及怙惡不悛者一體併治但不得株累無辜致有驚擾陳一教徐廷錫貪橫實跡逮查奏奪江南賦重民窮武備弛廢著該撫按嚴督道府有司多方撫綏振飭以安根本重地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風雨奇變重地受災謹先據實報

聞仰候

聖鑒事崇禎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該臣于署中披閱

文卷忽見烈風驟至大雨隨傾四壁皆頽古木

盡拔自朝及暮風威之怒號益甚雨勢之傾注

愈狂臣危坐達旦以為郡城如此郊原可知隨

即牌行各屬節次行催于八月初四日據蘇松

道兵備右布政沈棐禎呈蒙臣憲牌內開六月

二十五日烈風霪雨自東而至午後勢更猛劇飄瓦拔木殆非一處聞有停泊巨艘亦相撞擊碎則沿海沿江一帶罹其變者恐不止此行道即查所屬地方本日風雨之變海潮有無溢入田禾有無損壞人畜船隻有無漂然城垣廬舍有無傾圮詳查受災處所限五日內明白具報毋容虛捏亦無容隱匿等因行間又蒙節行詳批太倉長洲吳縣吳江常熟崑山嘉定崇明松江等府州縣福山劉河金山青村柘林等營堡

被灾各縁繇到道蒙此行據蘇松二府申覆前來該本道看得蘇松二郡並屬積疲之餘勉供極重之賦惟賴

天時降康雨暘時若庶幾終歲勤動猶獲隴畝之收以聊且支撐乃自四年若澇五年若旱今歲春夏又恒暘作祟夏〻有雲漢之憂詎意六月二十五日而突有異常風潮之變也彼夫狂風驟熵怪雨交隨萬竅怒號千流騰沸拔木發屋乘羊角而飛搖倒峽翻盆挾水侯而怒鼓于是官民

廬舍到處皆傾城廓藩墻隨地悉圮頹垣敗棟之壓斃者相枕海水湖波之漂溺者萍浮四顧惟悲慘之形立刻成蕭條之景而何有于一尺二尺之花荳一莖兩莖之禾苗不損遭其摧折也者即今柔脆之花荳困已根搖欲槁葉萎成黄不能十一之存無望拮据之入矣禾稻雖僅幸尚存然而侵淩漂蕩之餘所為摧殘其命脈剥蝕其元神者亦已不少誠未知其能秀能實否與真有年未有之災而一朝立盡之慘也剝

夫加派稠沓搜括無遺十室九空朝不謀夕又
有百倍疇昔不堪薦遇災眚者乎當茲異變之
突來槩被重災而無辦應俟勘實再報第縣邑
遼濶踏勘稽延茲經二府變故情形歷歷可據
者先行具申前來轉呈本院亟疏題
請分別
蠲賑以全此孑遺永保重地等因先于七月二十五
日又據常鎮道兵備副使徐世蔭呈蒙臣憲牌
行同前事又蒙節行詳批江陰請江鎮江等府

縣并永生洲營被災各緣繇到道蒙此竹檬常
鎮二府甲覆前來該本道看得年來災祲頻仍
民困已極今春雨暘時若方幸西成有望少甦
重困詎意六月二十五日颶風大作暴雨如傾
晝夜顛狂
天
地啻佈即地居高阜不勝拔木揚砂況下近江濱豈
堪波濤汩沒如常屬之靖江江陰鎮屬之丹徒
民多傍江以居當日風波汹湧滄桑忽變官房
民舍之飄折貲財物畜之蕩洗禾苗花荳之淹

没已不忍見嗟此羣黎其與波俱逝者且不知凡幾矣枕屍中流哭声震野慘目傷心之景駭為從來未有之變正行設法議處而所屬之告灾者日環訴盈庭若嚣然喪其樂生之心矣若不亟請

蠲賑則民命坐斃勢迫流亡更有不可言者懇速具

題乃

請破格

蠲濟民命淂甦地方幸甚等因到𠂆該𠂆看淂三吳

四郡延袤雖不過千餘里然以險阻言則
留京之左輔也以稅賦言則
國家之外府也乃自四年五年以來旱潦相仍凋
瘵遂甚今春入夏旱魃為殃自江入境之際稍
沛甘霖竊幸秋成可望不意風雨之變至于此
極也是時雨隨風而衝廬決舍風挾雨而發屋
揚砂兼之海岸驟決怒潮齊奔巨浪滔天洪濤
匝地真若有乾坤翻覆
天地慘愁之景象者以言乎人民則漂溺覆壓徧野屍

横近江沙洲有盡葬魚腹不留孑遺者如靖江之淹死以五百六十餘人丹徒以一千六百餘人計矣以言乎廬室則坊石飄如片瓦棟宇有若推枯所見惟敗壁頹垣人民多露棲野宿公署營房傾坍殆盡甚至庫獄牆垣槩多倒壞幾有出柙毀櫝之虞矣以言乎備禦則窩鋪城樓十九傾倒沿海營堡被坍尤多城垣悶裂缺于後隍急需之戈船有以撞擊而漂沒矣乃臣所最傷目痛心者則民間田土之生計是也在高

原則沙土壓衝在平野則洪流奔湧如仰釜者
則蓄而難洩如覆盂者則蕩而無存是以禾黍
被野盡化滄波或枯朽空留或根枝盡拔近海
如崇明靖江處所一經鹹水灌漬更若腐爛不
堪又如嘉定太倉上海青浦之鄉民皆以種植
木棉為本業適當成熟之時忽摧殘于風雨盡
委棄之泥沙此其被災尤為深重今不但他日
數百萬之漕粮催科匪易數十萬之官布辦處
為艱而即此目前哀哀小民何可使無食無居

以卒歲妻離子散以終身乎曰于此而歎吳民之罹災甚也水旱亦歲運所或有止水溢而高阜未盡沉淪止旱乾而窪土猶能車灌今衝漂而兼摧蕩則無高無下槩變汙萊風雨亦天時所不無若在春而花荳尚可全收若在秋則穗粒猶期半穫今夏令而遞絕秋成則無瘠無肥盡爲烏有即凶荒盜賊亦時地之有偶遭或儲蓄雖空而三農尚可以慰望或鹵莽無穫而一枝不至于無棲今田禾既盡于懷襄家室半傾于

逝水則無一日非忍死逃生之日無一民非皮穿髓竭之民矣嗟嗟吳民何罪

天災乃至此乎自七月初四以至十三等日見各屬之

報文如織鄉民之控訴盈庭臣惻念溺焚不知所計矣夫吳民有囂囂易動之風而沿海濱江又多慓悍不馴之習自崇明當屢警之餘宜興值民变之後臣正圖竭力盡心綢繆安戢不意非常之变湊集其時竊恐飢寒之衆迫以追呼喪其樂生之心便生走險之念臣言及此臣心歉

天

嘔矣是皆臣不能率屬無德回

以致積殘疊承除痛自脩省束身待罪外其營堡城

垣船隻器械一面批行有司設處脩造至被災

分數容臣詳確勘明後敢為民請命仰乞

聖恩謹將各屬彙報災異情形合先會同巡撫應天

等處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合詞具

題伏乞

聖慈垂鑒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風雨奇變重地受災等事本年六月二十五

日臣屬蘇松常鎮四府偶遇烈風暴雨自朝及

暮潮湧水溢凡城垣人畜花稲廬舍倉庫船器

在處受災海濵尤甚據藴松常鎮兩道呈報前

來除見在確勘分數外合先報

聞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六年八月十五日具題九月初八日奉
聖旨地方異變申報稽緩該道府泄玩可知祁彪佳
看即詳勘被災分數速奏仍一面嚴飭有司多方
拯恤以安重地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

題為督緝逸囚盡獲縣官住俸可開謹擬實

題明仰祈

聖鑒事崇禎陸年柒月拾肆日奉都察院勘劄准刑部咨該本部覆題為獄囚反脫等事內開姚三等之越獄也突發雖在一時疎防實繇平日知縣余必泓住俸戴罪督緝等因於本年伍月貳拾叁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等因札行到臣奉經牌行蘇松道

遵奉去後案查先據蘇州府呈蒙臣批據長洲
縣申報捉獲逃囚錢伯炅緣縣蒙批逃犯既或
死或擒已無漏網但事關會
題蘇州府覆核報等因蒙此遵即提吊錢伯靈到
官審據本犯供稱本年貳月貳拾壹日逃出監
門同潯大鄭元叁人走至葑門外竹簰頭急上
小船墮水貳人不諳水性淹死靈得脫逃去鄭
元左小指斬半脚有餘可認靈前抗州又往紹
興過江因遇同鄉壹人說及監比家屬慘苦即

田採信致被捉獲等情據恐未的又經覆行長洲縣查報去後今據該縣申同前事內稱遵依差捕李崇與該監禁子朱喬前去着落葑門外竹簞一帶地方撈取逃犯鄭元自屍認確取結去後續據禁子朱喬呈稱差捕李崇押同喬往查認逃犯鄭元自屍喬遵前至葑門外挨查竹簞一帶地方果於二十四都二十九啚地古河下有一腐屍渾身爛壞眼脹查屍左小指半箇左足有鐵鐐半副係是鄭元自屍着該見總撈

起見在官壇伏乞准批相埋等情據恐不的一
面批行捕衙查驗去後一面吊取錢伯雲當堂
供籍在巻隨准本縣巡捕縣丞陳啟華開籍遵
依喚取該日仵作顏世隆前詣葑門官壇眼同
地方該甚卒人等在於河內撈起認實已死鄭
元身屍相得頭面皮肉俱已腐爛左小指半箇
左脚原帶鐵鍊半副驗的無異隨取結狀關繳
到縣准此為照逃犯鄭元妻果溺河身死擬合
申報取到仵作地方供結及具本縣官吏印信

執結粘連具中等因到廳該畢職看得錢伯靈初被執時畢職即詰以同逃者何人靈曰是晚逃時先同得大走至莿門外竹簰河下同上一小渡船以船上無人也不意鄭元趕來跳上船船即覆大與元俱溺死靈善水得免又詰以何知元溺死曰元山東人其體長大落水遂不見起又詰以其屍安在曰元左小指斬其半重犯脚有鐐此最易辨者已經行縣再四查驗果與靈語相符體潰爛鐐已上銹左小指失其半其

爲鄭元無疑此犯

天速其亡已死猶爲河邊之骨真作孽之顯報也今

據縣申文粘連地方見總仵作禁卒供結及官

吏印結前來理合申報等因奉撫院批開鄭元

果否溺死不可涉欺仰府覆查確報奉經牒送

本府理刑廳覆勘去後催該本府理刑推官周

之變牒開准本府牒文該奉本院批詳前事准

此該本廳吊取文卷并長洲縣及土工禁卒人

等各不扶甘結逐一查驗並吊同逃犯人錢伯

靈當堂質審明白該本廳看得鄭元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與錢伯靈得大同時越獄共奔至葑門外竹篛地方百靈與得大先到覓一無人小渡船正欲飛駕元亦至爲躍自跳上元身肥重船小翻覆元與得大不善水而沒伯靈以善水而生越二十二日得大被禁卒朱喬顧山撈屍同典史楊三星認的轉報撫院矣惟鄭元之屍至三月二十二日伯靈就縛始供報被溺而後尋屍勘驗屍久腐爛致蒙本院慎重也但伯

靈目擊其湖供報于先捕快李棠禁子朱喬仵作顏世隆與縣丞陳啓華眼同相驗于從據伯靈所執為憑者以左小手指斬斷一半左足有鐵鐐半副今其屍見在可証已經知縣涂必泓及總捕同知王尚賢反覆勘驗無異矣近准牒職覆勘隨票行該縣令其再三詳慎又據取結狀回覆斷指鐵鐐如券委無可疑隨于縣監孚伯靈面鞫之供吐如一絕不改口計伯靈雖愚決不肯以死自而曲庇鄭元伯靈雖狡亦不能

以指鐐二事預為粧點鄭元之身亦明矣職細
加覆勘采無隱情其屍的係鄭元合行牒報守
因前來今該本府知府陳鍾盛逐一覆看得鄭
元越獄而滑閘諸水濱屍雖腐爛然左小手指
折斷一半左足尚有鐵鐐半副証據確然三勘
明晰其逼真為鄭元之屍也無容致疑者也鄭
元既獲則長洲越獄之案人犯盡得可及免議
之政矣等因申覆閘又蒙當鎮帶管蘇松兵備
道徐副使批據長洲縣申報越獄緣繇蒙批鄭

元沉屍緣繇仰府查照撫按二院駁查另牌詳明奪蒙批併備行長吳二縣會勘去後隨據長吳二縣申稱該本縣知縣涂必泓拘集地方禁卒并吊錢伯靈會同署吳縣事本府同知王尚賢會審得越獄逃犯錢伯靈之一案也據伯靈口供爾時各犯異圖徧徊東西逃奔伯靈得大鄭元偶同一隊走至葑門外竹簰鱗集之所四顧無人見空小船一隻停泊于彼伯靈得大先跳船上鄭元亦隨跳上其船即覆伯靈以[illegible]

得免偕于一船之柁上至更深登岍南走越关

實見二人之俱溌于水也迨至次日該地方額

陳文等見有死屍一軀在于竹簰頭報知衙役

周文禁子朱裔認係𫝀大自屍萬目共見已無

可疑惟伯靈鄭元查無踪跡至一月伯靈就縳

之後口吐得大鄭元同溺之情令漁户于本處

徧網不得乃得之于竹簰之底屍雖稍腐然猶

有左手小指半箇及左足有鐵鐐半副可憑蓋

二人雖同死溺得大屍未入竹簰之底故次日

即浮鄭元屍入竹簰之底故經月不出非伯寔口供亦安知鄭元之溺于此地而即同得大撈之乎至于所覆小船本屬極小農船雖覆而船仍不損當時撑去莫知其姓名今已不可究詰矣復奉憲檄駁查遵依會同呼該地方諸人及禁卒各役與伯寔當堂再四嚴鞫其言鑿鑿可據並無可疑所當據實回覆等因今該知府陳鍾盛覆審浮錢伯寔得大鄭元越獄至葑門望見小船欲飛渡以脫身值舟小難載三人俱溺

錢伯霊得不即死往逃盖不知浮大鄭元之存亡何若也越一日地方見水面浮有死屍一時緝捕衆人禁役朱喬等相視知為浮大之自認確申報尚未計其錢伯霊鄭元之可得與否也乃越錢時而獲伯霊伯霊供出三人同送同溺在竹簰頭地方于是從撈浮大之處令漁人網之竟不得後乃于竹簰底下得一死屍積潰爛亦難認其為誰而錢伯霊謂鄭元左手小指折半箇左足有鐵鐐半副後仔細詳視果于屍相

符則為鄭元之屍無疑然而一月之後尚沉水底一步不移蓋以此水雖通舟楫然流勢稍緩故得大身溺於波中氣盡浮于水上游〻蕩〻所去不遠是以次日即得爲鄭元當時同溺身體於竹簰之下故氣絶而浮〻而為簰所壓覆沉於泥沙所以一月之後仍滯此中也儻非錢伯重之供吐則亦不知鄭元死所而可從此處覓之耶至小船之主原是舟横無人三人推踏覆舟時天色昏黑地方亦未見衆舟人遭溺船

主後見船無恙或以為自泛其流而竟雞鳴潛渡去矣此不可究詰之故也看來鄭元之死屍懸于篷下久而始獲而左小指之半折與左足之鐵鐐証據俱確千真萬真再四研究非飾欺也等因到道該帶道副使徐世蔭看得長洲縣越獄逃犯錢伯靈等一案冀兎脫而亡命各承突以狂奔伯靈與得大鄭元跟蹤至葑門外見竹篷之傍有一小農船洋泛無人看守遂倉皇飛渡乃三囚擁踏而上其船遽傾伯靈以善水

潛伏他船之柁深夜逃生二犯並遭溺死此越獄同而生死之異也竹簰棲泊之所水勢稍緩得大身死屍浮蕩漾不遠故次日即爲禁卒朱喬等撈獲而他因之死喬等不能預料道伯靈被獲始供同溺復于故處網之不得乃得于竹簰之下蓋屍爲簰壓浮不能起即沉不能移經月泥汙漸成潰爛此溺水同而浮沉之異也使非伯靈口供未必信鄭元之亦死便屍無斷指半臻之可據亦未遽信元屍之無訛今所供之

地所獲之屍一一相符萬無可疑伯靈即至愚
至狡斷不能以待死之身預設一屍為他日脫
網若船覆之時天已昏暮野渡空橫人溺而船
無損船在而主不覺旋已搖去莫可蹤跡此府
廳兩縣勘驗再四豈敢涉疑似以自干欺罔之
愆等因呈覆到臣該臣謹會同
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
看得長洲縣囚犯之越獄也當時一十八人內
現就擒者十五人已死而撈獲者浮大一人尚

二犯未得知縣余丞泓奉
旨住俸戴罪督緝此回
功令之所當嚴者本官凜承
嚴旨多方捜捕旋獲錢伯靈一犯因伯靈供吐始知
當日之同逃者伯靈與得大鄭元也伯靈得大
逸出封門覓舟將渡鄭元繼至舟遂覆為得大
屍浮水面已認撈予詰朝矣伯靈逃而復獲鄭
元屍骸俾底探取出之斷揹鐵鐐宛然尚在其
為真鄭元也無疑諸犯或死或生均無逃于

王法則知縣余必泓督緝二囚似已竣局亦可謂補
失蓋愆者所有原參住俸狀乞
聖恩開復庶本官益知所激勵矣既經道府廳縣屢
勘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核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督緝獄因盡獲等事據蘇松道呈詳該臣查得
長洲縣脫獄因犯共十八名在前已獲十六名
尚少二名知縣余必泓奉
旨住俸戴罪督緝近經已獲錢伯靈并供同逃鄭元
船覆溺死撈驗已確知縣余必泓所住原俸相
應開復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嚴剔漕弊申飭法紀以重

國儲事崇禎六年六月十五日據常鎮帶管蘇松

兵備道事副使徐世蔭呈據蘇州府申蒙前道

蔣副使憲牌該奉按院案驗內開奉都察院勘

劄准户部咨該本部題復前事于本年二月初

二日奉

聖旨漕運積弊這酌議各款甚於厘剔有裨除復徵

本色一款行該撫按從長酌妥奏奪其餘俱嚴飭

著實奉行在外州縣衛所各官責成漕運總巡及
各該撫按粮道在内粮廳完運分司等官責成總
督俱著嚴行稽核如有泄玩不遵徇情縱奸的指
實叅來重治不貸欽此欽遵移咨劄行到院備案
行道遵奉
明
旨事理即查嘉定永折一項立刻酌議妥確申報
以憑具
題等因奉此仰府照牌即查嘉定縣漕糧改本為
折定折為永當時斟酌額請必自有說今復易

折為本其間地方利病船隻經費僉運機宜必
須備晰始事根因詳酌目今時勢務合体
國愛民上下永便酌具妥縣馳報以憑轉詳本院
題覆等因及抄奉部監條議款開一沒徵本色以
裕積儲等因奉此俱經轉行嘉定縣查酌去後
續據該縣申稱遵即出示曉諭通縣士民會議
間不終朝而邑之父老衿紳裹驚趋赴塞署填
衢相率陳敘必難復兑之情狀隨據一等都粮
里洵大任封完盧誠馬禎等呈為直陳折兑始

未亟賜申詳題

請以救邉海子遺事內稱切照嘉定聚沙成土地不宜禾此舉世所共知其縣者也

國初均派漕儲緣吳淞大江水勢正盛縣內三千餘條小河俱賴江水貫注是時沿江一帶尚可勉力種禾成弘閒黃浦水勢激悍濁流上逆大江淤為平陸宸澤之水不外通則諸渠易溢而成潦潮沙之水不內達則嘉土高亢而成焦日漸斥鹵磽瘠只宜木棉菽豆此乃

天之[illegible]局非民力之可為百姓惟恃籽粒米悉藉鄰封于是民困于漕流離逃徙極目蒿萊烟消一望且浥畢不顧小民輾轉易粟額外橫索如此為害豈堪竹于無米之鄉乎幸有先任李知縣自湖廣宜城縣補任來嘉目擊傷心喟然歎曰湖廣若無銀嘉定若無米一轉移間便可兩濟有議未果嗣後倭寇三吳而嘉定為倭出沒首犯處遭毒倍慘而是年漕兑則顆粒無徵邵知縣恭罰去任徐知縣以變賣兑運而去官高知

縣以缺乞借典而坐法自弘成至嘉隆官之去
任不知其統民之逃竄不知其數咸為不堪致
縣議北境隸太倉西境隸崑山至萬曆十一年
朱知縣之任見茲土人民凋殘疲敗下車問民
疾苦粮里瞿仁等稱言折漕一項先賢曹有是
議果于行之可以甦民困而通其窮
國計民生兩有濟益于是具揭撫按道府幸前巡
撫郭都御史巡按邢御史據詳具
題願以嘉定之乞米易荆土之折銀户部據此以

覆遂得
俞旨改折正兑每石折銀七錢改兑每石折銀六錢
蘆席脚杖俱在内此漕折之始議也于是三年
一
題熊知縣莅任又詳撫按會題
請折户部覆
准改折至萬曆十九年海潮汎溢漂没無筭熊知縣
力懇求觸求賑于是前廵撫周都御史廵按李
御史會

題本部又覆

准改折後態知縣陞任署篆黄通判不以傳舍視民

竭力具詳仍得撫按具

題本部覆

准此折之所以相續而不絶也夫折漕雖已有年然

永折未有定議為上官百計調停而下民心揺

奠定五鄉地廣人稀荒蕪過半遂致積逋荒粮

三萬餘石萬曆二十三年王知縣見嘉民如此

情形日與粮里等議永折一項無容少緩于是

公舉粮里徐行等赴京伏
闕上疏時户部又清查嘉定未折之前欠粮殊多改
折之後分毫無逋且漕粮折解舊例五錢而嘉
定獨折七錢計一歲之餘可得二萬兩計自改
折以來五十餘年矣單船每年造派二百十三
號每年行軍月粮二千九百餘石自改折以來
國家省費亦五十餘年矣至如天啓四年司農告
匱奉
旨暫允部撥一頒田户思轉徙棄産恐後章署篆張

推官率領士民弁號司憲巡按徐御史巡歷到
縣目睹民情使粮里爾疏赴京力
請照舊永折浔徼
俞旨崇禎四年部文復查永折緣縣章巡撫莊都御
史巡按饒御史查勘本縣地不產米會覆永折
如故非各撫按私恵嘉民緣念嘉民號
天
天不雨粟慟
地
地不產米况年来水旱頻仍饑荒游至止供加餉歲
不少乏民思永折之

恩盡命遵法而不變者也況折漕一事行之五十餘年民安改折之常官習徵銀之便且運河五十餘里惟中流一線何項錢粮可以濬之倉廒三百餘間消毀已久何項錢粮可以興之倘于素不產米之地驟刻改徵漕粮十萬餘石不惟無米而無民必矣伏乞上念
國課下恤民命備細申詳撫按懇乞具
題仍舊永折庶邊海窮黎不致盡塡溝壑矣等情
又據通學生員曹納般聘尹唐倍嚴有功等呈

為漕粮情勢萬不可復懇恩究覈利害以安民
生以便
國計事等情又據本縣鄉官陸文献等呈為直陳
漕折緣繇懇乞究覈在
國在民為利為弊宜因宜革以慰萬姓之驚惶以
定
一代之令典事等情前來該本縣知縣來方煒看得
嘉定改漕為折固屬
廟堂破格之恩復著折為永實係

當寧熟籌之策非獨私利夫一邑祇圖曲全乎瘠壤

蓋惟嘉定濱海沙區斥鹵磽瘠種禾之田十不

一二故往時漕粮十萬六千六百七十石民若

易米乞單逃亡遷徙幾成廢邑查當時議者欲

割縣之西南隷崑山東北隷太倉官民兩困計

無復之故邑民瞿仁等具狀大司農請以銀易

米賴撫按道府及貫計議以為可行中如議照

山東湖廣等處事例以補額漕議抵解邊軍十

一十二月銀米均發以善通融第令三歲一請

者慮民窮仍復欠銀主計恐任其咎卒行之十年輸銀無後定折為永著為
令典暫折始于萬曆十一年永折定于萬曆二十三年嘉邑之得徼
恩永折誠非易易矣良法既立至今五十餘年上下賴之今連歲頻遭水旱又加派叢疊諸項錢粮無不載入考成民力不堪困苦較前數倍今一旦陡聞有查議永折一項一時衆心洶洶萬姓皇皇而紳衿父老相率泣陳禍患真堪痛哭流

洋畀職叅司民牧休戚相關忍不為之代籲而

悉數之夫無利于民而有益于

國猶煩當事者之躊躇今緣嘉定呈乞復漕之苦

則不獨有害于民兼害于

國不待智者而後辨夫本縣之不産米止産棉以

花布貿銀貿米兑運帶費百倍即南北二運等

項平米三萬八千十六石尚從他處糴解漕米

萬不可復已縷陳在案矣而

國之害更可歷指之兑運必繇運河查自昔運河

自吳淞江開濬之後運河疏通運艘直達今則自鹽鐵口至邑治綿亘五十里淤塞淺狹濬河工力從何措辦倉廒約計三百五十間每間約費數金此項于何取給兑粮船隻派約二百十三隻每船計造費數百金此項於何設處又會粮丞簿胥快仍將復設此數者復則皆復舉則並舉孰利孰害憲臺洞悉時勢其不忍言之情無俟卑職觀陳之畢矣合乞俯念瘠遺長保譚邑必祈速

題仍舊永〻改折載入

會典地方𦍒甚畢職𦍒甚等因到府據此又蒙本道

憲牌該蒙廵按祁御史案驗奉都察院勘劄准

户部咨該總理户工兩部太監張彝憲題為遵

旨查明漕粮改折京委等事于崇禎六年三月二十

二日奉

聖旨奏内水旱改折事屬有因若永折地方起自何

時是何緣故或寛恤多年應復本色或災沴頻仍

尚須休養着行各該撫按詳查確議具奏併查歷

年改折銀両完欠数目并經管職名據實報來其
河南江西灾折粮数也着奏明該部知道欽此欽
遵備行到府即将部議永折一款備細根查始
末原因酌議明白一一串叙妥確全縣詳道以
憑核轉等因奉此行間續據該縣申為聞
旨議漕萬民惶亂籲恩詳叅題
請亟救邊海子遺事蒙本道批據本縣一等都粮里
洎大任封完徐節等連名呈前事蒙批仰縣查
明繇府轉詳速々等因又該本縣知縣來方煒

覆看得嘉定一邑地不産米土之所宜原異于他屬者前詳已具晰矣自昔以來民苦本色任土作貢實便于折漕畢職承乏于茲亦逾二載土性民情知之已稔故敢縷指而再陳之夫以土之毛供

國之需此何不利獨嘉定以花布易銀買米僅可爲朝夕計責以十萬六千餘石之漕米飛輓轉輸勞費困倍昔時百姓棄茲土而遷徙他境致煩縣議欲割縣分隸蓋有大不利焉者故萬曆

十一年因有改折之議業蒙撫按兩院之衆酌
大司農之籌畫徼奉
俞旨得以奉行詳覩刋冊誠非草草然計臣見本縣
之逋負本色無歲無之恐折色雖行逋負如故
遂有三年一
題之說又有隨欠折色即復本色之說慮至深遠
而本縣改折十年輸將恐後故至二十三年間
得覆
題定折為永著此漕折之原始也夫以本色而邑

民為逋負之纍因以折色而閭閻皆終事之蒼
赤
國着為令甲民樂為永圖者此也而不虞天啓五
年部文又議暫允一年皆時署篆張推官撫按
兩院見嘉民哀呼力為陳請仍荷
聖明俞允永折如初此漕粮之中變而不至于變者
也遵守至崇禎四年巡撫莊都御史初撫江南
巡按饒御史未離蘇屬
明旨又查漕米折允緣縣幸撫按兩院稔知嘉邑瘠

若宜折不宜本始末皆係題

請允行議確已以無容變更會覆上

奏嘉民復得安其成例此漕折之继变而永于不

變者也至今日而又奉

綸音酌議嘉定漕粮何困而折何折爲永折則始于

萬曆十一年永則成于萬曆二十三年若當時

不折而本即折而不永不知嘉定之困累何若

若今日又不折而本恐今日以後又不知嘉定

之困累何若此可見于前事者蓋不必計及于

運河之通塞又不必計及倉厫之廢興并不必
計及于運艘之估造而利害天淵矣各憲勞心
任
國知漕究關乎
國計而軫念小民必知貢賦切于民瘼本縣之永
折有益于民無損于
國以折銀抵十一十二月邊軍均發口粮于漕額
京無虧也有益于民而兼益于
國以折銀每石七錢歲有二萬餘金之贏歸大司

農而不填運軍之壑且折銀每歲報完邑無逋
賦也今之水旱頻仍督賦嚴密民窮財匱觸目
堪悲宜本宜折揆之時勢可否攸分瞭然于目
前者也仰祈垂鑒元始速請兩院
題覆永折如舊則蘇屬之下邑實東南之藩籬賴
以永固而所關于民生
國計非眇小也等因并送縣誌到府據此隨查該
縣誌書開載萬曆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前巡撫趙都御史准户部咨開本縣民徐竹等

奏乞將本縣漕粮永為改折等因奉
聖旨户部知道欽此該本部看得徐行等奏要比例
永折但事干
國計未經撫按勘報本部遽難允覆咨煩會議明
確具題等因移咨前來案行蘇松粮儲道詳議
去後今據前因該巡撫都御史趙可懷會同巡
按御史鹿久徵議照嘉定縣地不宜稻往昔
皇上俯從部議以甦疲民大患也該部三年一
請以固民志良法也改折必不可變而數議煩瀆不

若永折俾其遵守脫有怠玩仍徵本色則民志
自無不定而民疲永得全甦是不易之法所以
著無彊之惠也〻等廵行該府向詢各官丞質
輿情公私誠爲兩利乃敢會疏
上聞伏乞
勑下該部再加酌議覆
請將嘉定縣應運漕粮一十萬六千四百九十二石
六斗九升八合自萬曆二十四年爲始永爲改
折正兊每石折銀七錢改兊每石折銀六錢着

為定規務在當年盡數徵完依期起解庶百姓
旣不若非土之徵則辦自易而逋負其可免矣
等因到部該戶部看得應天巡撫都御史趙可
懷會同巡按御史鹿久徵揭稱嘉定地不宜稻
歲運漕粮十萬六千餘石民間辦納艱難具
題改折三年一
請委屬頗凟今議永改折色公私兩利合自二十四
年為始正兌每石折銀七錢改兌每石折銀六
錢著為定例務在當年完解脫有怠玩仍徵本

色一節為照嘉定一縣僻在海隅地土不堪種
稻向議歲漕改折每三年題
請一次無非預防民情艱損
國計之意近據民人徐行等奏乞永折行據撫按
官會議僉同臣等再四參詳相應依請恭候
命下本部移行應天撫按將嘉定縣歲額正改兊漕
粮十萬六千四百九十二石有奇自萬曆二十
四年為始正兊每石永折銀七錢改兊每石永
折銀六錢載入漕運議单著為定例務要當年

盡數徵完與同各縣本色一齊起解如有毫釐
拖欠不完本部題參請
旨仍徵本色以示懲創備咨總漕衙門知會等因萬
曆二十三年七月初六日本部具題初八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刊入邑誌永久遵行外今奉院道
批開前因併據該縣申詳到府隨該本府知府
陳鍾盛看得嘉定一邑縣隸海濱地皆斥鹵禾
苗少收只種木棉故先年漕運皆以棉易銀復
以銀易米而刁軍巧索艱苦萬狀坐是民生日

戡至萬曆十一年撫按會題備陳利弊奉有
俞旨改折猶曰候三年再一題也至萬曆十九年海
潮泛嘯人民漂沒棉豆盡空熊知縣力請
蠲賑覆奉
欽依相繼
准折然猶曰暫折而未永為定也至萬曆二十三年
粮里徐行等匍匐叩
闕備陳艱若當時廷臣諮訪得實計畫萬全歷稽冗
米之多虧折銀之無欠遂題

准永折自是而民心始安逃亡者漸次復業拋荒者漸種豆花以成玆邑直至天啓五年因京倉疊乏欲暫兌一年彼時部檄一朔闔邑士民驚惶泣訴公庭署篆張推官與士民調停轉懇具

題仍遵舊改折民賴以安舊歲奉文將改兌求闔郡士民以原議正兌每石折銀七錢改兌每石折銀六錢今通依正兌每石槩折七錢以應是較之先年頓增漕折銀六両餘金蓋以折銀尚可勉支而本色則無計避若所謂少緩須臾之

命耳茲欲一旦損更前轍改折為本毋怪其疾
首蹙額以相告也
國與
天地必有與立而制
國有往利民為本使有利于民者十而一害猶存
尚當權其利害而少為之籌度今計永折之令
見有利者三復本色之議實有害者五何為五
害嘉民不習漕事得安心樂業五十餘年一旦
不徵銀而徵米勢必扼腕于無米之炊淚痛心

於交兊之若民不習兊官無成法千難萬難進
退維谷有不鴻雁嗷嗟而碩鼠致怨者乎此其
為害者一改折後運河不復脩浚見今淤塞五
十年滄桑变態跡浚河濟而導河賢本與淘汰
民力其何所支而何所應也此其為害者二國
貯十萬漕粮必建倉廒三百餘間今舊者朽爛
無存鼎建則計工料不下三千餘金將銷矣於
漕於
國
何益將取徵于民矣堪竭漁此其為害者三復

本色必資粮艘以行計数必造船二百餘隻每隻約費百計該費二萬餘金矣即雇民船查此中例每粮一石該價一錢七分計五百石一船該銀八十五兩約費一萬七千有奇此費從何得辦此其為害者四復請必專官督運方克有濟今衙門已廢跟隨人役靡遺建衙門當先該工料所自出復胥役必洞籌工食所繇資悉索敝賦之時加增于民〻寧堪命耶此其為害者五何謂三利查先年荼

恩永折之時民間輸納稍輕流亡漸復民知務本之
有利野無不闢之草萊聚族安居守望相助是
謂有利於民先年臨兌畢民交關官受罰而賦
難完改折以來民樂輸將不煩追呼之迫逼而
上下恬然相安是謂有利於官且以兌米增耗
而剝肉以飽運軍之腹委露積于泥沙何如以
折銀而入太倉之供得兼支以充餉是謂有利
於
國以有利如此以有害如彼權利害酌時宜有秉

嘉定永折原亦未損於常賦之中而欲更于一
旦如開河建倉等項是
朝廷先損一二萬之金錢置之無用之地費出不
貲誰望雨金而雨粟加徵於民終是築怨而築愁
更創見五十年未有之事手荒脚亂無計為生
流亡轉徙勢所必至更有不可言者其時議補
救議招集亦何益哉則嘉定之不宜復本色也
彰明較著矣更查該縣漕折每石七錢積數十
年已盈

朝廷白萬餘賢矣伏讀
明旨有從長酌議之
旨又曰水旱改折事屬有因若永折地方或寬恤多
年應復本色或災沴頻仍尚須休養大哉
王言洞悉民隱真其仁如
天大德好生再見之
堯舜也今嘉定之折色定于萬曆十一年永折于萬
曆二十三年又仍舊改折于天啓五年其中講
求不但一日處分不但一官屢歷

聖慮不止一時

祖宗朝深仁厚澤全此〻百年凋瘵疲殘之邑保此數

萬溝瘠回春之民嘉定與他邑不同寬恤終當

休養伏乞念其不損于常賦而

請命仍舊永折俾一邑士民得含哺鼓腹于

光天化日之下其廣

皇上惠愛元〻之

德意不淺矣等因到道該本道看得並邑而無漕嘉

定非偏徼

天幸並漕而永折

聖恩豈私厚嘉民誠以嘉為濱海其地斥鹵磽瘠不宜種禾僅樹木棉以花賣銀復以銀糴米天其急而求賣人且乘其急而賤抑之急而求糴商且因其急而貴市之幸之急而求免軍又且以期限之稍違米色之不一百計生嫌多方勒索而重苦之于是家逃戶竄吏罪官參逮至盈萬盈千縣欲議剗議廢幸而萬姓之哀號得徹

九閽之聽徹

俯俞廟議田畝民瘼始則改本為折繼遂沿折為永
從此五十年來粗成安阜之鄉小有更生之慶
矧折漕定以七錢歲入太倉之数積而計之已
頗不貲于民固大有遺于
國亦小有裨夫損上益下
王政猶所必先豈上下皆孟
聖恩顧有他蕲况漕則必用運河而五十餘里之疏
浚計非億萬金錢曷資每鍕漕則必用倉廒而
三百五十間之鼎建計非每間數金曷供土木

漕則必用粮艘而二百一十三船之重造計非每隻多金曷濟輓輸漕則必須僱粮丞簿暨胥快等役而一切廩餼之編設又非逐項歲增曷備使令是則利未必加費先已倍矣然此猶利害之小者也方今民力之竭無如東南所在蕭然喪其樂生之心而嘉定邊海爲尤甚倘一折永折之令仍變爲漕將已安已治之民復瀕于殆勢必輕棄其鄉拋荒田土飛鴻成滿野之形甚則挺而走險妄生覬萌窮獸有困極之攫無論賦稅之

詘歲領損虧且恐事變之來坿綏未易即欲坐收折漕之利安可必得周永敢深言之而亦不得不深慮之也假使可以無折可以或本則天啓五年之議暫允一歲胡當時士民驚惶呼籲兩院竭力疏陳仍荷

聖恩無改也往事昭然成案具在既經府縣備查明晰縷：詳覆前來合無請乞會

題仍舊永折庶蘇土之民終無溝壑而折漕之數永繼輸將所造福于

國計民生匪淺鮮矣等因到臣該臣謹會同巡撫
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祖誨看
得
國家四百萬飛輓半在江南邇來疆圉多事倉廪
未充我
皇上慮遠念深
命臣等以本色一款從長酌妥臣周爰茲土權衡于
國計民瘼乃敢採合輿情披誠入
告蓋考嘉定一邑沙鹵浮瘠土性不宜于禾苗是以

務本之民皆種植木棉為生計往年征兌漕粮
必以花織布以布易銀以銀糴米既糴米于他
邑在商販每有湧價之私而小民孟抱虧折之
苦又兌米于漕船在里從不無愆期之咎而運
軍益逞勒索之奸於是粮長以困累逃亡縣官
以考成叅罰官民交困上下俱窮自割縣之說
不行而改折之議遂起初之得

請猶令三年一

奏及其後行之十年

廷議稱便乃更奉
俞綸遵行至于今日雖天啓年間欲暫復一歲終不
易焉臣廣諮博詢思以仰佐司計之一籌則又
無如永折便蓋損上曰益損下曰損京
帝王經世之宏謨害權其輕利權其重亦人臣謀
國之定畫況其間又緩急難易較若列眉者乎如
該邑而議本則浚河蓋廠建官置艘約用六七
萬金不但費無所出而且興舉于久廢之餘必
有一番格碍難行之勢議折則止改皆科銀七

錢較他邑以五錢計者歲有二萬餘金之溢入此益與損之判然者也本則司土之鞭笞不免官旗之耗贈多端必有如昔年之借貸典商追賠産業民不堪命遂致拋荒二十萬田者折則耗費既少輸納爭先向則棄田以避役今多歸土以完粮此利與害之判然者也本則成例既湮創舉匪易且運河豈淂即開廠艘安能立辦轉盼而重運開幫于漕事寧無愼悞折則

聖德之感被既深

功令之催趣恐後不數月而輸觧即登于
天府
天府儲穡有備于窮邉此又緩與急之判然者也本
則民間須賴轉貿易數金而不當一金之用将
來千鼓萬朴徒益民窮何資食足折則七萬金
錢不必重煩追擾因勢利導使賛令尚可寓撫
字于催科是又難與易之判然者也乃在今日
之嘉定則更有可言者棉之為性畏風而苦雨
自六月受災之後摧蕩殆将無遺是於該邑所
素有之木棉尚覺孔艱于機杼乃于該邑所原

無之米穀安能更責其殷陳乎此正
明旨所云災沴頻仍尚須休養者我
皇上至仁如
天覆玆海瀕蒼赤定有惻然乎
聖懷者矣臣再讀
明旨幷查歷年改折銀兩完欠數目則益有可以為
該邑
請者蓋當時之徵本色也有歲缺四萬石者有歲缺
三萬二萬石者叅官提吏鬻子賣妻究無補于

運務之毫末自改折而七萬餘金除萬曆三十六年十分水災未完一萬七千餘兩崇禎元年該府借支致缺三千二百餘兩外其他年皆尽數起解雖積逋如吳獨不敢于此項有逋則為本為折宜華宜困

聖明孟自照鑒其間矣伏乞

皇上俯念孑遺

特賜寬恤于此下邑俾仍徵永折之

恩使之共戴

皇仁恪供貢賦爲民爲
國似兩得之臣無任悚息待
命之至除據府册開報該縣歷年永折銀兩完欠数
目并經管職名臣經逐一覆核聽撫臣另造清
册送部查考外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爲嚴剔漕弊等事該臣伏查嘉定一邑海濵沙
鹵宜棉而不宜稻先該前撫按具

題永折遵行已五十餘年每歲解折銀七萬餘金
絕少逋欠在今河湮廠廢舡缺官裁本色勢難
議復況值風災之後木棉已俱垂盡漕米益復
難徵允符災沴頻仍尚須休養之
明旨為此具悉該邑情形仰懇
聖恩俾仍永折〻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具題九月二十五日
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酌百年之大利劑一時之維艱以溥

皇仁以勷

聖治事案查崇禎四年九月初一日奉都察院勘劄

准戶部咨該本部覆題前事等因于本年七月

二十九日奉

聖旨據奏各省直田土額數互有增減獨河南減額

八十萬頃湖廣較萬曆年間亦減一百餘萬頃何

懸殊至此又如南直地增而稅粮反減河南地減

而稅粮反增是何緣繇俱著該撫按查明具奏清丈搜括及首地之令有司奉行無法徒增猾胥奸棍一番需擾自難輕議其撫按每歲踈薦開荒不許虛報塞責務將境內清出舊額若干新增地畝若干實註起科則例造册奏報以憑綜核即如議着實飭行該部亦須力任嚴稽期課實效勿但以條覆了事欽此欽遵備咨劄行前按臣陳　牌

行道府遵奉

明旨內事理即將所屬田土自洪武年間起至崇禎

元年止因何地增而稅粮反減緣繇逐一備查
的確星速造冊報院以憑覆核具
奏仍將經管各官職名并每歲于各屬境內清出
舊額若干新增若干實註起科則例一併開報
等因去後該臣接管復節經行催間續于崇禎
六年六等月十八等日始據蘇州府知府陳鍾
盛松江府知府方岳貢常州府知府洪周祿鎮
江府知府王秉鑑陸續冊報前來該臣覆核稍
得臣屬蘇松常鎮四郡幅員甚狹地窄民稠向

無不闢之土惟是濱湖環江新漲之沙洲與衝齧之田畝以時遷徙故賦稅之多寡因焉伏蒙
皇上以田土稅粮增減緣繇令臣等查明具
奏臣祇奉
明綸考訂於
會典誌乘與夫新舊賦役諸書冊與各屬往返駁查始得增減實數先以洪武年間計之田土得二十六萬八千一十四頃一十九畝夏稅得三十七萬一千二百一十二石秋粮得四百六十三

萬六千三百五十五石此原額之數也再以萬曆六年計之田土止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九頃六十二畝八分零夏税止三十五萬五千二百七十七石九斗八升八合三勺秋粮止三百七十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七石二斗六升六合八勺此减定之数也今以崇禎等年計之田土共二十四萬七千八百七十頃二十四畝一分零夏税共三十四萬六千九百六十石三斗一升八合六勺秋粮共二百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

石二斗一升二合二勺零此実在之数也臣于是而竊為東南之民力慮焉以今実在之田土二十四萬七千八百七十頃二十四畝一分零雖較之萬曆六年已盈一萬四千三百六十頃六十一畝二分零而較之洪武之舊額已縮二萬一百四十三頃九十四畝八分零矣乃今所輸之夏税雖較洪武年間已減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一石六斗八升一合四勺較萬曆年間已減八千三百一十七石六斗六升九合七勺所

輸之秋粮雖較洪武年間已減二百六十一萬三百一十石七斗八升七合七勺較萬曆年間已減一百七十萬二千五百八十四石五升四合然而折色之條編傜里洪武年間所未有也今自萬曆初年以至崇禎等年遞增而至一百八十五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兩零矣續加之遼餉又萬曆初年所未有也今自萬曆末年以至崇禎等年遞增而至二十八萬二百一十八兩零矣夫以今較昔田土之減既如彼賦税之增

又如此東南民力之所以竭也即如長洲一縣自五升之田漸有遞加而至三斗七升餘者一切傜里會計不與焉民不堪命遂不無花分詭寄以熟作荒以高區作水區之弊此臣所以凜：于遺漏隱匿而向有司所時飭者此猶稽察所能及也惟是三吳通病只以賦役之重而民苦追呼因致逋欠之多而官皆參罰似此舊逋之日積加以屢歲之不登糧役既未能少甦蠲貸又不敢輕議是則臣之所慮者又在在于遺

漏隱匿之患而在財盡民窮之患矣敢因稽核
敬披陳及之除將各府州縣自洪武年間起至
崇禎元等年間止田土稅麥粮米原額實在增
減并條編折色遼餉等項總撒數目緣繇聽撫
臣逐一開造清冊咨部查考外臣謹會同巡撫
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莊　合
詞具
題伏乞
勅下戶部覆核施行緣係酌百年之大利剔一時之

維艱以溥

皇仁以勸

聖治事理未敢擅便爲此開列具本專差承差

齎捧謹題請

旨

計開

蘇州府

一田土川查椽該府冊開洪武原額捌

萬五千八百五十七頃畝又查洪武

年間
會典開載田土九萬八千五百六頃七十一畝萬曆
六年
會典開載田土九萬二千九百五十九頃五十畝五
分三釐今崇禎年間實在田土一十
萬七百八頃二十八畝六分九釐三
毫自正統弘治等年間水患異常坍
没田土共減九千二百九十九頃九
十一畝五分五釐二毫除開墾及清

查墾共增田土二萬四千一百五
十一頃二十畝二分四厘五毫抵補
外筭比洪武年間府冊總数增田一
萬四千八百五十一頃二十八畝六
分九厘三毫筭比洪武年間
會典之数實增田土二千二百一頃五十七畝六分
九厘三毫較之萬曆六年
會典之数實增田土七千七百四十八頃七十八畝
一分六厘三毫

一夏稅麥目查據該府冊開及

會典開載洪武年間原額六萬三千五百石萬曆六年

會典開載麥計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五石四斗三升今崇禎年間實在麥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五石四斗三升一合三勺自正統弘治等年間減免麥三萬一千六百四十二石七斗六升八合二勺除弘治年間增麥二萬一千八百八石

一斗九升九合五勺抵補外実比洪武原額仍減麥九千八百三十四石五斗六升八合七勺較之萬曆六年數止增麥一合三勺其實在麥除崇明縣存留本色麥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五石伍斗八升六合八勺外餘不等共折銀一萬三千八百六兩九錢一分零

一秋粮米 查據該府冊開洪武原額

二百六十三萬七千二百六石又查

洪武年間

會典開載粮米二百七十四萬六千九百九十石萬

曆六年

會典開載二百三萬八千八百九十四石七斗四升

二合二勺今崇禎年間實在米一百

五萬一千五百七石六升一人二勺

自宣德年間

恩例減免及嘉靖萬曆等年間改徵折色等項共減

米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二十一石六斗九升三合六勺除弘治等年間增米二十萬九千六百二十二石七斗五升四合八勺抵補外算比洪武年間府冊總数減米一百五十八萬五千六百九十八石九斗三升八合八勺算比洪武年間

會典之数實減米一百六十九萬五千四百八十二石九斗三升八合八勺較之萬曆六

年
會典之數實減米九十八萬七千三百八十七石六
斗八升
一折色條編徭里等銀目查據該府册
開洪武年間原額無自嘉靖萬曆等
年間起至崇禎年間除變折外實在
派徵共該銀九十萬三千五百一十
兩三錢六分七厘五毫
一遼餉銀目查據該府册開自萬曆等

年起并崇禎年間奉文加派共該銀
一十一萬一千五百五十一兩五錢
三分零
松江府
一田土目查據該府冊開洪武原額四
萬七千六百五頃一畝又查洪武年
間
會典開載田土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二頃九十畝萬
曆六年

會典開載田土四萬二千四百七十七頃三畝三分八釐今崇禎年間實在田土四萬二千三百一十五頃九十四畝三分四釐八毫一忽自弘治正德嘉靖等年間坍沒及退還灶蕩等項共減田土五千三百六十一頃二十八畝八分七毫六絲九忽除清丈增田七十二頃二十二畝一分五釐五毫七絲抵補外算比洪武年間府冊總數減田

土五千二百八十九頃六畝六分五
厘案比洪武年間
會典之数實减田土九千六頃九十五畝六分五厘
較之萬曆陸年
會典之数實减田土一百六十一頃九畝三厘零
一夏稅麥目查據該府冊開及
會典開載洪武年間原額稅麥一十萬七千四百九
十六石萬曆六年
會典開載麥計九萬二千二百六十石四斗一升九

合六勺今崇禎年間實在麥八萬七千七百石自宣德五年奉

勑減免及萬曆等年減麥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七石八斗八合七勺除萬曆元年增麥一石八斗八合七勺抵補外筭比洪武原額仍減麥一萬九千七百九十六石較之萬曆六年額數實減麥四千五百六十石四斗一升九合六勺其實在麥查於萬曆年間改徵不等折

色銀二萬六千八十兩

一秋粮米臣查據該府冊開及

會典開載洪武年間原額粮米一百一十一萬二千四

百石萬曆六年

會典開載米計九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六石二斗

三升二合七勺今崇禎年間實在米

四十六萬四千四百九十七石八斗

一升三合二勺二抄八撮自宣德五

年奉

勅減免及萬曆等年改徵折色等項共減米六十四萬七千九百四石四斗四合七勺七抄二撮除增書院米二石二斗一升八合抵補外算比洪武原額仍減米六十四萬七千九百二石一斗八升六合七勺七抄二撮較之萬曆六年額數實減米四十七萬四千七百二十八石四斗一升九合零

一折色條編傜里等銀月查據該府册

關洪武年間原額無自萬曆等年間起至崇禎年間除麥折外實在派徵銀四十四萬一千八百三十三兩二錢一分三厘零

一遼餉銀臣查據該府冊開洪武年間舊額無自萬曆等年起并崇禎年間奉文加派共該銀五萬九百七十二兩四錢四分零

一田土月查據該府冊開洪武原額四
萬五十三百四十五頃二十畝九分
又查洪武年間
會典開載田土七萬九千七百三十一頃八十八畝
萬曆六年
會典開載田土計六萬四千二百五十五頃九十五
畝一分六厘今崇禎年間實在田土
六萬九千七百四十七頃一十畝一
分九厘一毫算比洪武年間府冊總

数增田二萬四千四百一頃八十九
畝二分九厘一毫據府冊開所增緣
繇事遠人湮無從稽考係照府誌所
載之数開報筭比洪武年間
會典之数實減田土九千九百八十四頃七十七畝
八分九毫較之萬暦六年
會典之数實增田土五千四百九十一頃一十五畝
三厘零
一夏税麥　查據該府冊開及

會典開載洪武原額一十一萬九千三百二十石萬
曆六年
會典開載麥計一十五萬四千三百九十三石三斗
八升三合九勺今崇禎年間實在麥
一十五萬一千六百六十石自萬曆
年間減免存留麥二千七百三十三
石三斗八升二合九勺除增麥三萬
五千七十三石三斗八升二合九勺
抵補外筭比洪武原額仍增麥三萬

二千三百四十石較之萬曆六年額
数實減麥二千七百三十三石三斗
八升二合九勺其實在麥查于萬曆
年間改徵不等折色銀四萬七千四
百一十七兩一錢二分八厘零

一秋粮米且查據該府冊開及
會典開載洪武原額五十三萬三千五百一十五石
萬曆六年
會典開載米計六十萬六千九百五十四石三升三

合八勺今崇禎年間實在米三十六萬二千六十一石三斗六升零自萬曆年間改徵折色減免米二十四萬四千八百九十二石六斗六升零除弘治十五年增米七萬三千四百三十九石三升零抵補外筭比洪武原額仍減米一十七萬一千四百五十三石六斗三升零較之萬曆六年額数實減米二十四萬四千八百九十

二石六斗六升四合零

一折色條編傜里等銀𠀋查據該府冊開洪武年間原額無自萬曆等年間起至崇禎年間除麥折外實在派徵銀三十四萬五千九百八十九兩五錢九分六厘零

一遼餉銀𠀋查據該府冊開洪武年間原額無自萬曆等年起并崇禎年間奉文加派共該銀七萬七千一百七

兩一錢二分七厘五毫

鎮江府

一田土臣查據該府册開及

會典開載洪武原額三萬八千四百五十二頃七十

畝萬曆六年

會典開載田土計三萬三千八百一十七頃一十三

畝分分今崇禎年間實在田土三萬

五千九十八頃九十畝八分七厘四

毫自弘治及崇禎等年間減田土六

千二百九頃二十畝四分八厘八毫

除丈量告陞等項增田土二千八百

五十五頃四十一畝三分六厘二毫

抵補外筭比洪武原額仍減田土三

千三百五十三頃七十九畝一分二

厘六毫較之萬曆六年額数實增田

土一千二百八十一頃七十七畝七

厘四毫

一夏稅麥 查據該府冊開洪武原額

五萬四千九百五十八石四斗七升
三合三勺又查洪武年間
會典開載麥八萬八百九十六石萬曆六年
會典開載麥計五萬四千九百五十八石七斗五升
五合八勺今崇禎年間實在麥五萬
三千九百三十四石八斗八升七合
三勺自節年坍沒江灘等項丹徒縣
減麥一千一百一十一石一斗三升
五勺除丹陽等縣增陞科等麥八十

七石五斗四升四合五勺抵補外筭
比洪武年間府冊總數仍減麥一千
二十三石五斗八升六合筭比洪武
年間
會典之數實減麥二萬六千九百六十一石一斗一
升二合較之萬曆六年
會典之數實減麥一千二十三石八斗六升八合五
勺其實在麥查于萬曆年間改徵不
等折色銀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九兩

四錢七分九厘零

一秋粮米臣查據該府冊開洪武原額一十三萬四千八百七十六石三斗八升三勺又查洪武年間

會典開載米二十四萬三千一百五十石萬曆六年

會典開載米計一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二石二斗五升八合一勺今崇禎年間實在米一十四萬七千六百七十六石九斗六升八合零自節年坍沒江灘等項

減米五百九十一石二斗七升七合
除告佃陞科等項增米一萬三千三
百九十一石八斗六升五合抵補外
筭比洪武年間府冊總数仍增米一
萬二千八百石五斗八升八合筭比
洪武年間
會典之数实減米九萬五千四百七十三石三升一
合零較之萬曆六年
會典之数實增米四千四百二十四石七斗一升四

勺

一折色條編傜里等銀月查據該府册開洪武年間原額無自萬曆等年間起至崇禎年間除麥折外實在派徵銀一十六萬一千九百四兩八錢七分零

一遼餉銀月查據該府册開洪武年間原額無自萬曆等年間起并崇禎年間奉文加派共該銀四萬五百八十

七兩三錢四分八厘零

廵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酌百年之大利等事該臣查得蘇松常鎮四

府田土稅粮原額減定实在增減并折係滲餉

銀兩数目開坐見在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具題九月二十五日

奉

聖旨戸部知道

廵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爲

上供匱用至極外解滋玩不堪移會嚴催以濟急需

以重

明旨事崇禎六年正月二十二日奉都察院勘劄准

工部咨該本部題覆前事等因于崇禎五年十

二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這省直等處拖欠緞紗紙劄等項積數甚多屢

催不應好生玩肆着該撫按挨照年分查明買欠

各官職名具奏不許甲乙𣹢朦代韋漏罰其新派
違限地方經管各官都著住俸催解完日另奪該
撫按也著設法嚴催作速回奏如含糊泄徇一併
議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備咨劄行到𠩄該𠩄查
得劄開蘇州府萬曆三十四年分欠生絨二百
十疋土紗二百疋萬曆四十五年分欠生絨土
紗三千疋天啓六年分欠生絨土紗一千五百
疋崇禎四年分欠生絨土紗一千五百疋松江
府萬曆四十五年分欠生絨土紗一千疋天啓

四年分欠生綾土紗一千五百疋天啓六年分
欠生綾土紗一千五百疋崇禎四年分欠生綾
土紗一千五百疋隨經牌行蘇松二府將各年
分欠解生綾土紗火速委官剋償辦完星馳解
納仍將各年經管職名及已未完數係繇查明
冊報以憑覆核回
奏慎勿朦溷以甲代乙致干
嚴譴其新派違限各官先行住俸仍催解完報奪等
因節經嚴催去後續于本年六等月二十九等

日據

蘇州府知府陳鍾盛呈稱查得

萬曆三十四年分原派綾紗三千疋除解過外

續該本府批差機户季承華領解綾紗二千六

百疋赴部交納已截收過二千一百九十疋叱

有別卷問遣㰉户管大道盜當綾紗四百疋先

經追完變産銀三百五十兩同本犯解部監叱

數年續奉

恩詔押發到府勘産盡絕翻覆搜別數止一兩三錢

一分五厘変易貯庫取具里鄰及官吏印信結
狀詳允鐲豁訖其季承華名下未完綾紗十疋
并原樣綾紗九疋查有本役辦完四十五年分
坐派綾紗二百一十四疋解貯織監續承華病
故織監撤回被浙人徐忠冒夏君聖名具領已
奉憲撤行提追完起解難以扣抵承華未完前
項綾紗案經詳允在于本役名下透府料價内
扣出銀一百三十八兩六錢二分八厘補織完
解經管去任知府趙世禄陳訐誤

萬曆四十五年分工部坐派本府綾紗三千疋分爲三運織解該前任織造呂監督完機户王何都綾紗三百九十疋該前任知府陳訐誤京詳料墊徵完在庫因

袍料緊急借放前銀未補見今易新崇禎元年分四司銀補還給墊其綾紗李監帶解進京見貯褫家灣貰實家又督完李承華綾紗二百一十四疋該署印去任同知楊姜原詳料墊徵完在庫因

袍料緊急借放前銀未補見今易新崇禎元年四司
寺銀補還給墊起解其季承華織完綾紗二百
一十四疋向被浙人徐忠等領去紫經關提各
犯換織前項綾紗于崇禎六年五月二十日給
批差快押發見君聖赴部交納其扛墊見催另
給又督完沈瑞綾紗二千三百九十六疋起解
該署印去任推官王瑞稱原詳料價扛墊等銀
在于四十六七八年派屬徵解因各屬徵解不
前改編天啓六年秋粮項下徵給未完經管去

任知府陳訏謨接管署印去任同知楊姜去任

推官王瑞柟太倉州經徵去任知州劉彦見任

知州劉士斗長洲縣經徵署印去任同知袁世

芬見任知縣涂必泓吳縣經徵去任知縣陳文

瑞署印見任同知王尚賢吳江縣經徵署印去

任同知伍維新見任知縣余朝相常熟縣經徵

見任知縣楊鼎熙

天啓六年分部派綾紗一千五百疋原詳料墊

在於天啓七年分秋粮崇禎元年分傜里項下

行屬編徵該前任知府王時和任內李監督完綾紗六百四疋帶解進京未給料墊催屬解到扣給本府督完見貯綾紗八百九十六疋未給價扛等銀見徵屬編銀給發起運尚未完解經管去任知府王時和接管署印去任推官王瑞梅太倉州經徵去任知州劉彥見任知州劉士斗長洲縣經徵去任知縣張茂梧署印去任同知袁世芬見任知縣涂必泓吳縣經徵去任知縣陳文瑞署印見任同知王尚蹟吳江縣經徵

署印去任同知伍維新見任知縣余朝相常熟縣經徵見任知縣楊鼎熙嘉定縣経徵去任知縣謝三賓見任知縣來方煒

以上二年綾紗續奉都察院勘劄該工部題開查原開載堆貯綾紗三千三百九十疋今當堂驗得綾一千零六疋紗一千零十八疋內有濕汙二十四疋較原数缺一千三百六十六疋奉

旨行提沈瑞見監查審明確另報

崇禎四年分部派綾紗一千五百疋案經詳允

各屬崇禎五年分秋粮項下編徵料整給織内
吳縣吳江二縣已完解府餘俱未完經管去任
知府史應選接管署印見任推官周之夔接管
見任知府陳鍾盛太倉州經徵見任知州劉士
斗長洲縣經徵見任知縣涂必泓常熟縣經徵
見任知縣楊鼎熙崑山縣經徵見任知縣全在
茲嘉定縣經徵見任知縣來方煒
松江府知府方岳貢呈稱查得
萬曆四十五年分欠解綾紗一千疋合用料整

等銀原編于泰昌元年稅粮會計派屬徵觧前
銀向係民欠續奉
恩詔蠲免前項綾紗例不在蠲已該本府議編于崇
禎五年會計派屬徵解未完係經管去任知府
陶鴻儒張宗衡仇時古見任知府方岳貢華亭
縣經徵見任知縣張調鼎上海縣經徵去任知
縣麥而炫青浦縣經徵見任知縣朱錫元
天啓四年六年分坐派綾紗各一千五百疋合
用料墊等銀原編于天啓六七年分各稅粮會

計派屬徵解前銀向係民欠續奉文停徵前項
綾紗原屬織監管理今歸有司已該本府請詳
各屬欠解天啓四六兩年綾紗料價查照原數
徵比一面行縣措處解給一面牒行織造通判
朱啓元督織其欠解給銀係經管去任知府仇
時古見任知府方岳貢華亭縣經徵去任知縣
徐尚勳見任知縣張調鼎上海縣經徵去任知
縣陳四賓去任知縣麥而炫青浦縣經徵去任
知縣鄭友玄見任知縣朱錫元

崇禎四年分坐派綾紗一千五百疋合用料埶
等銀原編四年分税粮會計内徴解織造已織
完綾紗五百疋該織造見任通判朱啓元驗貯
候解見織綾紗一千疋節催各縣料埶等銀未
完係経管見任知府方岳貢華亭縣経徴見任
知縣張調鼎上海縣経徴去任知縣麥而炫青
浦縣経徴見任知縣朱錫元各冊報到日該
覆核無異除將蘇松二府實欠各年綾紗数目
并経管経徴職名完欠緣繇領解各官起解月

日一并開列聽撫臣另造清冊送部查考外謹
會同巡撫應天等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莊祖誨看得
上供綾紗自當依期完解無容歲月稽遲乃致重煩
明旨查詰而徵解猶復杳然則經管諸臣亦何辭怠
緩之咎乎臣再四駁催始得其故請計年按數
而陳之據部劄開蘇州府欠萬曆三十四年分
生綾土紗四百十疋查其中四百疋已解至河
西務地方為機戶管大道所盜當原當之價止

二百七十兩及其後追完三百五十餘兩并本
犯一起解部及部發原籍变產止勘追一兩三
錢餘即奉
赦蠲豁而本犯亦于别卷遣發矣其中十疋為委丞
華所欠丞華雖故有冒領之徐忠可查有本役
名下透府之料價可扣此三十四年之数也部
劄又開該府欠四十五年分生綾土紗三十疋
查是年有李監帶解見貯張家灣之三百九十
疋有季丞華織完向被徐忠假夏君聖名冒領

今已追完起解之二百一十四疋有督完沈瑞之二千三百九十六疋恰合原数三千疋矣第因料墊未完以致解納有愆此四十五年之数也部劄又開該府欠天啓六年生綾土紗一千五百疋查本年之額派總係沈瑞一人承管除督完起解者六百四疋見收在府者八百九十六疋在地方所未完者止料墊耳雖沈瑞兼承管四十五年所推貯在京之綾紗揔驗少一千三百六十六疋但瑞見在可問俟該府查審解

亦可勉竣此局此天啓六年之数也部劄又開
該府欠崇禎四年生綾土紗一千五百疋查此
則該年之全欠也止吳縣完五百二十九兩零
吳江縣完一千七百九十三兩零餘皆徵解不
至以致織造未完全欠之各官誠無解于
功令此崇禎四年之数也部劄又開松江府欠萬
曆四十五年分生綾土紗一千疋欠天啓四年
分六年分及崇禎四年分各生綾土紗一千五
百疋據該府回稱止崇禎四年分者織完五百

疋他年全未完解因循玩愒臣更有不能爲各
官解矣臣于此乃有伏而
請爲此中之逋負壘積覺徵比之法至此而易窮即
如綾紗一項多在前官積漸以及于今見在者
不能損使完輸因亦無能追責然而雖使受叅
受罰究恐不獲完舊逋于目前是于
上供急需仍無纖補或容臣等查其未完果屬民欠
除崇禎四年五年之額派者勒限徵辦外餘則
酌量多寡分派于新徵年分使之按期織解庶

錢粮有易完之日有司有可盖之愆雖徵新徵舊揔此民力然而一蠲其積欠于舊而稍增其額數于新似可借人情所樂輸以應萬不容緩之

功令耳伏乞

聖慈垂鑒

勅下工部查核施行

巡按蘇松等處監察御史臣祁　謹

題為

上供歷用至極等事該臣查得蘇松二府各年已未

坐見在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崇禎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具題九月二十五日

奉

聖旨已有旨了該部知道